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 演藝廳使用注意事項

一般注意事項

-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管理維護並確保演出作業公共安全，特訂本場館使用注意事項，以憑遵循。
- 二、本場館室內外皆屬法定禁菸場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吸菸。
- 三、本場館舞臺容留人數 80 人，為安全考量，不得超過場域容留人數限制。
- 四、為維護公共及消防安全，本場地嚴禁遮蔽一切逃生指示、平面圖與消防器具等，並不得於上述消防裝置前擺放布置物，逃生動線上亦同，申請單位應遵守相關消防法規之規範。
- 五、演出中如遇有緊急突發狀況，應聽從館方人員之指示妥適疏散。

前臺作業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如有場勘需求，應於本場館之【演出技術協調表】載明。
- 二、本場館保全系統監控中，申請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一律由後臺進出，未經許可不得逕自開啟本場館前臺大門、燈光或電梯等相關設備。
- 三、申請單位應使用不殘膠之膠體張貼文宣，並先行詢問館方前臺人員可供張貼之位置，本場館無提供布置所需相關文書用品，申請單位需自備。
- 四、Truss 或大型布置物，申請單位及相關單位應妥適安排保護工程。
- 五、觀眾入場 1 個小時前，應完成前臺布置、進場規範及動線之規劃，並洽館方前臺人員確認之。
- 六、申請單位於本場館內之販售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無論發放或販售，皆以與演出內容相關為限。
- 七、售票場次應填寫「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紀錄表，並交館方前臺人員以為備查。
- 八、非售票場次印製或發送之票券數量不得逾越 846 席，為公共安全考量，本場館滿座後即不開放觀眾入場。如演出設有入場之候補機制，申請單位前臺負責人亦應配合館方前臺人員進行現場人流管控。
- 九、申請單位之前臺負責人演出全程應確實留守前臺。
- 十、如有特殊貴賓帶位需求或候補機制安排等，應由申請單位負責現場之秩序維持。若遇有觀眾異議，申請單位之前臺負責人應即時在場協調說明。
- 十一、申請單位應使觀眾知悉下列事項：

- (一) 本場館禁止飲食及飲水。
- (二) 本場館不開放觀眾上下舞臺獻花、合照或其它互動，花束不得入內（乾燥花亦同），請交由申請單位之前臺負責人代收轉送後臺。
- (三) 本場館不開放後臺會客，如有需求應安排於前臺大廳或戶外廣場。
- (四) 本場館一律不開放觀眾於演出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或錄音，申請單位如有開放需求，應事前於【演出技術協調表】載明。

十二、館方前臺人員於演出期間將進行拍攝、錄影或錄音，資料僅供本局內部建檔審查參考及非營利成果使用。

十三、與館方合辦或協辦之演出，其演出相關文宣品應於發布或印製前送交中心審核確認。為利宣傳時效及資訊露出，請於中心所通知之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

後臺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場館舞臺或演出，申請單位及相關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禁止使用公共危險物品（具爆炸、燃燒、毒性、腐蝕、氧化、刺激或其他傷害性物質）。
- (二) 禁止使用所有釘類、無法清除之黏劑或其他具破壞性之物品及器材於本場館之建築體及所有設備。
- (三) 禁止工作物於地板拖拉。
- (四) 工作物請勿靠近布幕升降處；工作人員應與兩側布幕保持一定距離。

二、後臺垃圾桶嚴禁丟棄菸蒂，重申本場館室內外皆屬法定禁菸場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吸菸。

三、非經館方後臺人員同意，申請單位及相關單位不得逕自執行下列事項：

- (一) 操作本場館各項設備。
- (二) 開啟道具間鐵門。
- (三) 進入燈光音響控制室。

四、申請單位與相關單位之責任及義務：

- (一) 遵守消防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 (二) 負責本場館演出之安全維護並善盡公物保管義務。
- (三) 每日工作結束時即行撤退場或拆臺作業，並將一切工作區域回復原狀。
- (四) 拆臺時應將借用之物品或器材交館方後臺人員清點。

五、懸吊特殊布幕或工作物應事前於【演出技術協調表】載明。

六、本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並得視實際狀況隨時修正調整之。